

气候相关风险投资管理办法 2023年5月

根据SFC“致持牌法团的通函：基金经理对气候相关风险的管理及披露2021年8月20日”和“常见问题”，招商香港资管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i) 为基金经理所管理的每项投资策略及每只基金识别有关联及重大的气候相关实体及转型风险；
- (ii) 在有关联的情况下，将重大的气候相关风险数据(包括预期中、长远影响)加入投资管理流程内。例如，在投资理念及投资策略中加入气候相关风险，并将气候相关资料纳入研究及分析流程；
及
- (iii) 采取合理步骤，以评估有关风险对基金的相关投资的表现所造成的影响。
- (iv) 基金经理确保其结论获得充分理据支持(例如可参考关注气候变化或可持续发展的国际机构所发出的刊物及标准)，并备存适当的纪录，以供监管机构查问。
- (v) 基金经理定期及在基金出现任何主要变化时(如投资策略转变等)，进行检视或评估。

基本规定：

(i) 风险管理

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公司董事会对气候相关风险负有最终责任，并授权投资管理委员会确保气候相关风险等到有效的识别与控制，符合公司及旗下所管理产品之风险偏好。气候风险的管理应符合公司三道防线之管理要求，1) 基金经理作为第一道防线，在风险管理程序中考虑气候相关风险，并确保已采取适当步骤，以就所管理的每项投资策略及每只基金识别、评估、管理和监察有关联及重大的气候相关风险。2) 风控合规专员应作为第二道防线，应就气候相关风险开展独立监控与评估。3) 内部审计作为第三道防线，应在审计工作中确认气候风险管理按照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有效执行。

(ii) 工具及指标

采用适当的工具及指标，如参考彭博ESG Scores 以及MSCI ESG 等外部咨询，以评估及量化气候相关风险。

(iii) 在投资管理流程中纳入气候相关风险时，基金经理不应只着重绿色相关投资，亦应监察及管理高碳强度资产所涉及的气候相关风险，从而妥善地管理基金的整体风险。

1. 披露方式及频密程度

负责基金整体运作的基金经理应透过不同途径，如网站、通讯或报告，向投资者作出适当的披露，并确保能让基金投资者注意到相关资料。他们应注明互相参照的部分，以助投资者查阅相关资料。他们在进行披露时应遵守以下规定：

- (i) 采纳相称性方针，即所披露的数据应与气候相关风险在投资及风险管理流程中被考虑到的程度相称；
- (ii) 以书面方式作出充分的数据披露，并透过电子或其他方法(例如公司网站)与基金投资者通讯；及
- (iii) 基金经理应至少每年重新评估气候相关风险的关联性，在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更新披露内容，并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将任何重大更改告知基金投资者。

有关在机构层面就管治作出相关披露的基本规定：

- (i) 描述管治架构；
- (ii) 描述董事局的角色及监察工作，包括：
 - a. 董事局或董事局委员会是否会检视涵盖气候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框架；
 - b. 董事局或董事局委员会获告知气候相关事宜的程序及频密程度；
- (iii) 描述管理层的角色及责任，包括：
 - a. 管理层将如何监察在管理气候相关风险方面的工作情况及进度；及
 - b. 定期将管理气候相关风险方面的工作情况及进度告知管理层的流程。

2. 机构层面就投资管理及风险管理作出相关披露的基本规定

- (i) 披露为了将有关联及重大的气候相关风险纳入投资管理流程而采取的步骤；及
- (ii) 描述用以识别、评估、管理及监察气候相关风险的流程，包括所采用的主要工具及指标。结合SFC 的规定及本公司所管理集体投资计划的实际情况（所管理的集体投资计划的资产价值小于80 亿港元），我司所管理集体投资计划目前适用SFC 之基本规定，当所管理集体投资计划大于等于80 亿港元时适用进阶规定。

因此，制定集体投资计划气候相关风险管理办法如下：

- 1、基金经理必须将重大的气候相关风险加入投资管理流程内，在投资理念及投资策略中加入气候相关风险，并将气候相关资料纳入研究及分析流程
- 2、评估有关风险对基金的相关投资的表现所造成的影响
- 3、建议基金经理考虑所投证券的碳排放数额，鼓励基金经理增加碳排放少的及碳中和的证券
- 4、管治架构。由投委会负责对集体投资计划的气候相关风险进行评估，基金经理每半年向投委会汇报组合气候相关风险说明。

3. 披露方式及频度：

集体投资计划每年在年报中披露气候相关风险的识别、评估。